

四川护理职业学院

2019 年单独招生拟录取分数线

按照根据《关于做好 2019 年高等职业院校单独招生工作的通知》(川招考委〔2018〕69 号)文件要求和《四川护理职业学院 2019 年单独招生章程》规定,学院根据招生计划、参考人数及考试成绩的总体情况分普通高中类、中职类,划定文化考试成绩合格线,文化成绩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上的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报考人数的 85%,我校文化考试成绩合格线普通高中类为 80 分,中职类为 60 分。

若录取过程中出现成绩总分相同情况,则依据以下原则录取:先比较综合素质与专业技能测试成绩,若综合素质与专业技能测试成绩相同,则按照语文、英语、数学的单科成绩顺序依次比较,从高分到低分录取。

类别	专业名称	科类	录取控制分数线(分)
普通高中类	护理	文理兼收	266.8
	康复治疗技术	文理兼收	260.2
	药学	理科	257
中职类	护理	医药卫生类	213.3
	康复治疗技术	医药卫生类	114.7
	药学	医药卫生类	220.3
	助产	医药卫生类	127.9